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5日以邮件、书面通知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15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晓彬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获得商务部进行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批准，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审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的《广东骏亚：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